

中国地质调查局
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
钻头、扩孔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码：YHD2026GZ22-10

项目编号：【环宇】2026-023 号

招标人：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的委托，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现对 钻头、扩孔器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钻头、扩孔器采购项目。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信用信息报告且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批次结算，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2.3 供货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分节假日）配送到位；如遇紧急情况，对甲方的供货需求立即作出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紧急供货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供货流程。

2.4 供货地点：全国范围，运费、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

2.5 质保期：自材料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使用之日起 1 年。

2.6 本项目采购预算：合计单价限价：48439.00 元；具体单价预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单价预算。报价超过合计单价限价及单价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总预算：1037600.00 元。因各类产品的使用量无法准确预估，上述金额为采购人预估使用量，采购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所承担的业务量。

3. 有关说明

3.1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区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2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采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质量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及国

家、行业、企业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5 验收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 投标人若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后附件）。

4. 采购时间安排

4.1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发售：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各投标单位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huanyuzhaobiao@163.com），请备注好所报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等信息，并拨打报名联系方式：0535-6240761（李女士）确认是否收到报名信息，若未按规定报名，后果自负。

4.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纸质版递交。

4.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会议室。

4.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会议室。

5. 联系方式：

5.1 招标人：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287 号

采购办公室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5-2901539

纪检审计室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5-2901638

5.2 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五楼

联系人：胡慧中

电话：0535-6263885

邮箱：huanyuzhaobiao@163.com

5.3 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110188000036688

财务电话：0535-6262836 谭女士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钻头、扩孔器采购项目。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技术指标要求	备注
1	深孔系列钻头	1287.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8mm，内径 63.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9mm，硬度-5° 至 60°，可调。	
2	深孔系列钻头	1287.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8mm，内径 63.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2mm，硬度-5° 至 60°，可调。	
3	深孔系列钻头	1287.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8mm，内径 63.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5mm，硬度-5° 至 60°，可调。	
4	深孔系列扩孔器	936.00	个	外径 98.5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扩孔器。	
5	P 系列钻头	1872.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122mm，内径 8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9mm，硬度-5° 至 60°，可调。	
6	P 系列钻头	1872.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122mm，内径 8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2mm，硬度-5° 至 60°，可调。	
7	P 系列钻头	1872.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122mm，内径 8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5mm，硬度-5° 至 60°，可调。	
8	P 系列扩孔器	1170.00	个	外径 122.5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	

				扩孔器。	
9	N 系列钻头	936.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5.3mm，内径 47.6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9mm，硬度-5° 至 60°，可调。	
10	N 系列钻头	936.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5.3mm，内径 47.6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2mm，硬度-5° 至 60°，可调。	
11	N 系列钻头	936.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5.3mm，内径 47.6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5mm，硬度-5° 至 60°，可调。	
12	N 系列扩孔器	585.00	个	外径 75.8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扩孔器。	
13	HTW 系列钻头	995.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内径 71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9mm，硬度-5° 至 60°，可调。	
14	HTW 系列钻头	995.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内径 71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2mm，硬度-5° 至 60°，可调。	
15	HTW 系列钻头	995.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内径 71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5mm，硬度-5° 至 60°，可调。	
16	HTW 系列扩孔器	702.00	个	外径 96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扩孔器。	

17	NTW 系列钻头	702.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7mm，内径 56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9mm，硬度-5° 至 60°，可调。	
18	NTW 系列钻头	702.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7mm，内径 56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2mm，硬度-5° 至 60°，可调。	
19	NTW 系列钻头	702.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7mm，内径 56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5mm，硬度-5° 至 60°，可调。	
20	NTW 系列扩孔器	675.00	个	外径 77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扩孔器。	
21	NTW 系列扩孔器	675.00	个	外径 77.3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扩孔器。	
22	NTW 系列扩孔器	675.00	个	外径 77.5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扩孔器。	
23	复合片钻头	390.00	个	Φ 110，外径 110-110.3，内径 89，适用单管取芯。	
24	Φ 110 金刚石钻头	102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110-110.3，内径 89，进口料，胎体硬度可调，适用单管取芯。	
25	Φ 110 金刚石扩孔器	1060.00	个	Φ 110，外径 110.5-110.85，内径 94，进口料金刚石，加强型、孕镶扩孔器。	
26	合金钻头	75.00	个	Φ 110，外径 110-110.3，内径 89，适用单管取芯。	
27	H 系列钻头	117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内径 63.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9mm，硬度-5° 至 60°，可调。	

28	H 系列钻头	117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内径 63.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2mm，硬度-5° 至 60°，可调。	
29	H 系列钻头	117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内径 63.5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15mm，硬度-5° 至 60°，可调。	
30	H 系列扩孔器	936.00	个	外径 96mm，加强型、深孔型孕镶扩孔器。	
31	TW 套管靴	468.00	个	耐磨型、进口金刚石钻头。	
32	NTW 套管靴	468.00	个	耐磨型、进口金刚石钻头。	
33	HTW 套管靴	585.00	个	耐磨型、进口金刚石钻头。	
34	钻头	900.00	个	复合片钻头Φ110 内径大于 95mm。	
35	钻头	900.00	个	复合片钻头Φ122 内径 85mm。	
36	钻头	900.00	个	复合片钻头Φ150，内径 128mm，石油面包片 12 齿。	
37	钻头	225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150mm，内径 128mm，进口金刚石，胎体高度 9mm，硬度-5° 至 60°，可调。	
38	钻头	936.00	个	复合片钻头Φ154。	
39	复合片钻头	2925.00	个	228/110mm 口型 51/2 IF 国产优质复合片。	
40	平底钻头	108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7mm，胎体高度 10mm，硬度-5° 至 60°，可调。	
41	平底钻头	144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胎体高度 10mm，硬度-5°至 60°，可调。	
42	底喷钻头	936.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77mm，胎体高度 10mm，硬度-5°至 60°，可调。	
43	底喷钻头	117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5.6mm，内径 63.5mm，胎体高度 10mm，硬度-5°至 60°，可调。	
44	三翼刮刀钻头	900.00	个	外径 122mm，三翼刮刀，普通面包片。复合片钻头。配 PQ 公丝。	
45	三翼刮刀钻头	1170.00	个	外径 150mm，三翼刮刀，普通面包片。复合片钻头。配 PQ 公丝。	
46	合金钻头	85.00	个	Φ130，外径 131，内径 113，适用单管取芯。	
47	Φ91 金刚石钻头	740.00	个	广谱性孕镶金刚石钻头，外径 91.3-91.5，内径 73，进口金刚石，胎体硬度可调，适用单管取芯。	
48	Φ91 金刚石扩孔器	801.00	个	外径 91.5-91.8，内径 77，进口料金刚石，加强型、孕镶扩孔器。	
本项目的合计单价限价为：48439.00 元。					

注：

1. 根据以往采购经验，以上采购内容前 26 项为常用项，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 实际供货量按招标人具体要求确定并据实结算。
3. 合同总金额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三、核心产品：

深孔系列钻头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本项目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全分项单价报价，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清单所列全部标的逐项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项最高限价，任一分项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为综合单价，单价须包含产品原材料、生产加工、防腐处理、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售后服务、质保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采购人后期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分项单价，据实结算。

五、履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六、交付要求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交付时，由成交供应商安排物流货运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该批次产品的质检证明。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受使用之日起 1 年，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任何由于材料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内，若证实货物是有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未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八、执行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执行绿色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4. 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 5% 的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 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后附），投标人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注：

（1）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供应商必须逐项逐条如实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质疑及追责，其成果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钻头、扩孔器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中国地质调查局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中标人一系指评审小组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取得签订入围协议资格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采购法规 and 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3.3 投标人所报产品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4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采购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书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邮）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根据项目要求确定）。

10.1.2 技术部分：供货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储存能力、质量保证方案等要求的内容。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并交付使用以及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3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4 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须按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如实填报。

15.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1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现金或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的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具体规定时间）前交纳，网上银行支付的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

准。

16.4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具体规定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29.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1 规定签订合同；

16.9.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 U 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

字样。

19.2 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照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6.9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如授权代表缺席开标仪式，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其他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该报不得开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改由其他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3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2.4 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2.4.1 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2.4.2 宣读内容：开标一览表中所报内容。唱标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2.5 资格审查程序：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按后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内容”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4.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4.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因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2 条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1.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1.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属于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成本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综合研判。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市场参考信息及专业经验，独立、审慎地判断报价是否低于合理成本。对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应依法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5.3 评审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5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4 分	常用项报价得分（技术要求 1-26 项）评审基准分：24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常用项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4
		8 分	非常用项报价得分（技术要求 27-48 项）评审基准分：8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非常用项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8
		注：投标报价总分= 常用项报价得分+非常用项报价得分	
2	技术评分项	24 分	投标单位所报产品 1-48 项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有正偏离且对应的技术要求均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工艺说明、材质证明、相关产品执行标准等），得 2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缺漏项的但不影响招标人使用的，本项技术要求按负偏离处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以《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评审小组认可的偏离及提供得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审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A. 供货方案完整、科学； B. 根据实际供货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C.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齐全、有效。 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A.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可行； B. 对紧急需求有科学的处理方案； C. 产品更新换代后，能够以原价格提供性能参数不低于原产品的新产品。 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5	运输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运输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A. 运输方案科学，符合项目实际； B. 供货前掌握目的地路况，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 C. 运输路线制定合理，能够按规定时限送达。 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A.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服务内容科学，符合项目需要，服务体系完整； B.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 C. 质保期内，能够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评审标准：满分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7	备品储存能力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储存能力，由评审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A. 具备充足的备品及材料存储仓库，能有效应对采购人的供货需求的； B. 存储环境满足备品、材料保存要求，有效保障各类备品、材料品质。 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8	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独立评价： A.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能够提供解决方案； B. 承诺每批次随货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原材料证明。 评审标准：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以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审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注：1. 以上打分内容投标文件中如未做表述，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或统一得 0 分。不完善或不合理是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互相矛盾，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内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符合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 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14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及相关活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 （三）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由后签到的专家进行回避）；
-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评审专家有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要求其回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F 定标

28. 中标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

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按照后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型收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三日内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110188000036688

财务电话：0535-6262836 谭女士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重大偏差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4.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4.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4.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6.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其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附件：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由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成交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规格要求，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单价金额及合同暂定总价款

（1）合同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成交单价（元）

注：乙方须分批供货，实际供货量按甲方具体要求确定并据实结算。

（2）合同暂定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_____ 万元，如遇工作任务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总价款的，以甲方实际验收后确定的价款为准。

五、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供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分节假日）配送到位；如遇紧急情况，对甲方的供货需求立即作出响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紧急供货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供货流程。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乙方需分批次供货。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批次结算，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八、产品采购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成交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2)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

(3)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

(4)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5) 乙方负责运输管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并负责全部卸货、加油工作。运输途中的管材安全、车辆人员安全、车辆超限、超载、安全等造成事故或罚款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卸货时，应注意保证人员安全，如发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九、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到货后，甲方视情况随机抽取钻头扩孔器，送往甲方指定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所明确相关产品参数，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对该型号当批次全部材料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调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等。调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批次全部货款，并承担甲方因产品不合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甲方另行采购产品的差价损失等。

(2) 调换货方式：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开展调换工作，并在 7 日内完成调换工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每逾期 1 天，按照当批次产品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将新调换的材料送达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取回检测不合格材料。

十、供货服务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生产，诚信经营。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门，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3) 乙方应保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产品，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4) 乙方每批次供货时应附上各类型材料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十一、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自材料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使用之日起 1 年，乙方须负责替换任何由于材

料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内，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 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服务。在施工过程中，遇复杂地层时，免费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免费提供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材料的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数据处理、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工作原理图、数据处理、操作流程、注意事项。

十二、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产品每迟交一天，按每批次供货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产品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每批次供货价款 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需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由乙方负担。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范围明细表

注：

- 1、本合同为参考版本，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签订。
- 2、签订本合同时，请标注合同页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2、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4、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5、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6、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计单价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或 采购明细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计单项 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生产制造 企业	企业类型	属于节能产品 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 制性采购
1									(填写大型、中型、小 型、微型、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节能或 环保或无)	(填 是 或 否)
2											
3											
...											
其他费用 (元)：											
合计总价 (元)：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_____元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中小微企业产品合计价：_____元								中小微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 (不含强制性采购)：_____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_____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注：1、如有其它费用请在本表中单独列明；如有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本表未填写齐全或不按规定填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由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所报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填报节能产品，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6、节能、环保产品的证书复印件须附在本表后，并标注出所报产品规格型号。未提供有效证书的，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四 技术服务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填写正或无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填写正或无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五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等；
2. 投标人企业基本状况表。
3. 付款方式及供货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派往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等。
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6. 投标人综合实力表述，包含所获得的奖项、资质、认证、业绩、荣誉等；
7. 详细的供货、服务方案。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附件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近六个月（任一月）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一月）由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达不到纳税金额的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如有虚假，自行承担后果）。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一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3）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后附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编制承诺并承担后果）。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后附附件格式。

附件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后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八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说明并承担后果。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件格式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后附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附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符合或不符合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___是或不是___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___是或不是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格式十五 政府采购质疑的相关说明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可邮寄）提交的质疑函。

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邀请函。

采购人通讯地址：详见邀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详见邀请函。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详见邀请函。

附：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十六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日期	
保证金金额 (大写)		是否中标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联系人姓名	
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申请人盖章（公章或财务章）			
要求： 1、退款账户必须与汇款账户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办理退保证金时，须同时提交领取保证金的收据原件（若未领取则不需提交）。 3、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带合同原件至代理公司备案并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代理服务费不得从保证金中抵扣须另行支付（服务费不需入围投标人支付的除外）；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公布成交结果后当天可申请退还。 4、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可在开标当天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也可另行交到公司财务。 5、本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退还。 6、财务联系人：谭会计 联系电话：0535-6262836 财务邮箱：1476122764@qq.com（可将本申请表扫描发邮箱办理退还，要求填写完整、清晰可辨，发邮箱后请及时联系财务。）			

附件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该标准计算后总费用的 55%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有分包，按包分别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包含项目验收费用；
4.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